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單選)	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型別	☐個別型 ☐整合型				
計畫歸屬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本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 ☐否；☐是，請務必填寫表 CM05

近三年內是否有執行非國科會補助之其他(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計畫 ☐否；☐是，請務必填寫於 CM14-1

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 ☐否；☐是，合作國家：_____，請加填表 IM01~IM03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否；☐是，請務必填寫表 CM15

1.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人體研究/人體試驗 ☐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2.本計畫是否為人文處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否

3.本計畫是否為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計畫☐是(請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CM16)； ☐否

本計畫是否申請高效能計算資源 ☐否；☐是，請務必填寫表 CM17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此部分內容於獲核定補助後將逕予公開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 畫 項 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 畫 名 稱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合計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三）整合型研究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增填「整合型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計畫說明」(表 CM04B)，與子計畫或分項計畫核准文件佐證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並將表 CM04B 置於檔案第一頁後上傳至國科會計畫申請系統。

整合型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計畫說明

一、本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名稱：＿＿＿＿＿＿＿＿＿＿＿＿＿＿＿＿）涉及從事下列研究/試驗，業依規定向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案。

□人體研究/人體試驗

□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

二、計畫總主持人統一說明本整合型計畫團隊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備齊情形。(必填)

(請於此處說明)

填寫說明：

1. 本整合型計畫團隊中，若有多個子計畫或分項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計畫總主持人須逐一提出說明。
2. 核准文件之計畫名稱應與整合型總計畫名稱一致；若屬於子計畫或分項計畫之核准文件名稱，應包含總計畫名稱。
3. 本說明以一頁 A4 紙為原則，請與子計畫或分項計畫核准文件佐證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並將此頁置於檔案第一頁後上傳至國科會計畫申請系統。

五、申請補助經費：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七項(表 CM07)、第八項(表 CM08)、第九項(表 CM09)、第十項(表 CM10)、第十一項(表 CM11) 、第十二項(表 CM12\CM12-1)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欄內。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會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三）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請依各年度申請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向本會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級研究人員。

（四）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 / 補助項目		第一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二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三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四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五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管理費						
合計						
博士級研究人員(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	國內、外地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大陸地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 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二）如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三）如於計畫內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提列之研究人力(含博士級專任人員)費用，請填列於第七項(表 CM07)

七、研究人力費：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二)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九、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一）因執行研究計畫（亦包括「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得申請本項經費。（邀請對象為諾貝爾獎級者，請另依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不隨計畫核給）

（二）請詳列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等。

（三）請詳列預定邀請國外學者之姓名、天數及預估經費等，並檢附受邀者個人資料（C.V.）及同意書（格式不拘，以 PDF 上傳）。來臺停留期間 8 日以上者，請敘明理由。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其研究人員來臺之生活費或(/及)機票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四）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97）。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及職稱（中文／英文）	國籍	任職機構及所在地	來臺天數	申請補助經費			
					生活費	機票費	其他費用	小計
合　計								

※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目的、必要性說明及行程：

※ 邀請來臺天數 8 日以上之理由：

十、研究設備費：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三）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四）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CM10-1。該項設備若獲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主持人須遵守本會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六）經本會補助之大型儀器，儀器資訊須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跨部會服務平台「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instrument?l=ch)。

（七）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會補助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2">計畫全程執行期限</td><td colspan="3">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機構/系所(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計畫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儀器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儀器負責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儀器所屬計畫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td><td>學門代碼</td><td colspan="2">名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研究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學校研發長簽章：＿＿＿＿＿＿＿＿　　日期：＿＿＿＿＿＿＿＿

校長簽章：＿＿＿＿＿＿＿＿　　日期：＿＿＿＿＿＿＿＿

二、大型儀器經費：

（一） 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會補助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 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儀器名稱(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會補助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請謹慎評估配合補助金額(購置儀器設備時，配合補助金額必須優先使用)**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

七、計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會大型儀器之績效。

十一、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得申請本項經費。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部份「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經雙方協議議定由共同合作之國外計畫下負擔我方研究人員到訪之生活費者，不得於本表重覆編列。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五）請分年列述。

十二、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二）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三）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四）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五）請分年列述。

十二之一、國外差旅費-出國參訪及考察：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本會規劃推動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三）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五）請分年列述。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本會之所有計畫

計畫名稱 （本會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非本會之所有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執行非國科會補助之其他(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他)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國別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十五、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單　位		
主　　持　　人	姓名：	職稱：
本計畫執行期限		
是否為整合型計畫：(Y/N)	整合型計畫名稱：	

使　用　研　究　船　需　求

(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度填寫研究船需求，以利審查)

需求年度/天數	研究船（NOR1、NOR2、NOR3、Legend）	作業內容	作業海域 (並檢附經緯度座標圖)	是否進入重疊或敏感海域(Y/N)
(例:113/25)				

合　計：

當年度天數：NOR1　　天、NOR2　　天、NOR3　　天、Legend　　天

多年期全程：NOR1　　天、NOR2　　天、NOR3　　天、Legend　　天

計畫聯絡人：　　（簽章）

☐ 本人已依國科會海洋學門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規定，繳交研究計畫量測資料(請檢附資料庫核發已繳交資料證明電子檔)

☐ 本人已依據海洋學門資料庫航次規劃工具 (http://odbwms.oc.ntu.edu.tw/odbintl/rasters/cplan/)，提供作業海域位置圖及航次計畫書。

主持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說明：本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應填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填寫後請以附件上傳申請系統。

項次	項目	檢核填答 （請儘量說明，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補）
1	本計畫的研究標的為何？（例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	
2	是否招募/納入不同生理性別之研究參與者或使用不同生理性別之人體檢體？	□ 是。**（請繼續作答）** □ 否，本計畫僅納入單一性別，因研究標的僅涉及單一性別，例如：卵巢、前列腺。**（結束填答）** □ 否，請說明理由： ＿＿＿＿＿＿＿＿＿＿ ＿＿＿＿＿＿＿＿＿＿**（結束填答）**
3	根據文獻回顧，本計畫研究標的（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是否有生理性別差異？	□ 是，根據文獻回顧，已知有性別差異。 □ 否，根據文獻回顧，已知無性別差異。 □ 未知，經回顧後尚無相關研究。 **（請繼續作答）**
4	是否會記錄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之生理性別？	□ 是，生理性別是本研究計畫收集的變項之一。**（請繼續作答）** □ 否，請說明理由： ＿＿＿＿＿＿＿＿＿＿ ＿＿＿＿＿＿＿＿＿＿**（結束填答）**
5	是否規劃依不同生理性別報告結果？ Table. Suggested Approach for Reporting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Study Participants and Outcome by Sex and Gender (N = 59)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Total No. 59 Age range, y 18-90 Outcome, No. (%)[d] Male 20 (74) Female 30 (94) (例：Clayton & Tannenbaum, 2016, JAMA)	□ 是，本計畫將依不同生理性別報告研究結果。 □ 否，請說明理由：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填寫說明

一、名詞定義

1. **人體試驗**：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醫療法〉第 8 條 I
2.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 4 條 I-(1)
3. **生理性別（sex）**：由生物學上的屬性來定義，主要根據染色體、生殖器官、特定荷爾蒙或環境因素，在有性生殖之生物體上的表型特徵來判斷；在人類，通常分為女性與男性（female/male）。
4. **社會性別（gender）**：為與生理性別不同的概念，指社會建構的角色、行為、表現、以及自我認同，因此除了一般熟知的：女孩/女人（girls/women）、男孩/男人（boys/men），其他多元性別（gender-diverse people）也愈來愈常見。

二、各項目填答要旨

項次	項目	檢核填答要旨
1	本計畫的研究標的為何？（例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	本項旨在幫助研究者與審查委員快速瞭解這項研究是否與兩種生理性別群體皆有相關，通常從計畫標題即可判斷。
2	是否招募/納入不同生理性別之研究參與者或使用不同生理性別之人體檢體？	(1) 本項旨在提醒研究者避免無科學上正當理由排除某性別群體（以男女皆納入研究為原則）。從研究設計中的「收案對象」與「納入/排除條件」即可判斷。 (2) 若採取單一性別設計的研究需有科學上的正當理由，理由可能包括： ● 研究是針對特定性別之症狀或現象（如卵巢癌或前列腺癌）→勾選 “否” 的第一項 ● 因資源極度稀少→勾選 “否” 的第二項，並說明之。 ● 在此情況下探討單一性別具科學上的適當性→勾選 “否” 的第二項，並說明之。 (3) 請注意僅因該領域尚無關於性別差異的相關研究，無法構成正當理由。
3	根據文獻回顧，本計畫研究標的（如疾病、健康狀況或現象）是否有生理性別差異？	本項旨在鼓勵研究者進行充分的文獻回顧，以對該領域、該主題中，性別的影響與機轉有所認識。
4	是否會記錄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之生理性別？	(1) 若收案對象有包括兩種生理性別，理論上都會記錄受試者或樣本的性別資料，多數情況應該都會勾選 “是” 。 (2) 若確有特殊情況導致無法記錄性別，則鼓勵研究者說明。
5	是否規劃依不同生理性別報告結果？	(1) 本項旨在讓研究者承諾：未來獲得經費後，會依性別分組提供數據結果（研究的透明性與再現性）。 (2) 表格中的圖示僅為舉例，研究者未來可依各自領域及期刊習慣製表，只要依男性、女性分別呈現數據結果即可。

註：**本表僅檢核「生理性別」**；不過，縱使是生理性別，也可能存在男女之外的情況，若因此導致填寫本表的困難，鼓勵研究者自行說明如何處理「生理性別」變項，例如測量方法、定義等。

十七、高效能計算資源使用申請表：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	姓名：_____ 職　稱：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E-mail	
全程執行期限	
高速計算資源需求表(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	
單一工作核心需求數(core)	
單一工作執行時間 (hr)	
工作數量 (case)	
資源總量 (core-hr)	
計算機使用費 (NTD)	

使用高速計算資源說明：就下列各點進行論述

（一） 數值方法說明

計算方法的分類

☐ Mesh ☐ Particle ☐ Other

計算瓶頸屬性

☐ Computation ☐ Memory ☐ I/O

使用套件名稱：_____

（二） 使用規劃

（三） 必要性

（四） 可行性

（五） 效率評估

（六） 其他配套需求

儲存空間需求 (TB)：_____

每核心記憶體需求 (GB/core)：_____

註：請於 CM08 編列相對應之計算機使用費，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列述。相關說明請參見國網中心 iService 計算資源服務網(https://iservice.nchc.org.tw/)。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一)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指與外國研究者進行合作研究，且與外國合作研究者有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二) 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若為本會協議單位者，可於下拉表單內選項勾選；若否，則請以全名填列，避免只用縮寫。

(三) 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請依提出國內計畫申請時間為準，據實勾選填列，俾憑參考。

主持人姓名		申請機構/系所	
合作國家	□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 □與多國合作，主要國家名稱： 其他參與國家：1.　2.　3.　4.		
國際合作計畫名稱	英文		
	中文		
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	姓名（英文）：　（中文）： 職稱（英文）： 電話：　傳真（Fax）：　E-mail： 任職機構：（英文） （中文）		
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	□ 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勾選）： □ 其他，機構名稱（英文） □ 無		
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	□ 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yyyy/mm） □ 已核准，核准總經費（折合新臺幣）　千元，共　年 全程執行起迄日期（yyyy/mm/dd）　~ □ 無		
合作研究方式(可複選)	□我方派員出國至對方參與研究 □國外人員來我國參與研究 □共同派員赴第三國 (地) 參與研究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 設施名稱： 地　　點：		
合作研究性質(可複選)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証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其他 (請填寫)		
智財權約定情形	□未約定 □已約定(可複選)： □共同發表成果 □共同申請專利 □技術移轉		

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重要提醒】

若係申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或「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型國際合作計畫」者，請先確認：**若徵件公告已制定雙邊共同申請書格式者**，請至國科會徵件公告網站下載附件申請表，並依公告規定，**於表 IM02 上傳共同文件檔案**。不需另製作下列(一)至(六)項摘要說明。

本項上傳文件以 50 頁為限。**若未使用正確表格申請雙邊共同徵件計畫，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另，表 CM03 請填寫以臺方團隊為主的研究內容，頁數以 30 頁為限。（申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型國際合作計畫者，不需填寫表 CM03）

（一）請精簡說明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

（二）請說明本計畫與外國合作計畫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並請檢附外國合作計畫摘要或專案徵求之雙邊協議型國合計畫所需英文共同申請表件、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履歷、雙方研究人員連繫或簽署之合作文件等，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上傳併同送審。

（三）外國合作計畫之經費來源若非屬本會協議單位者，請提供該單位之背景資料或提供該單位網址以供查閱。

（四）本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或專題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五）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六）每一出國人員請說明其出國或來我國執行本計畫之研究方法，使用設施及須完成之工作項目，與外國人或我國研究人員之合作或指導關係。

三、與本計畫國外研究團隊之合作關係：

(一) 雙方為 □ 首度合作 □ 曾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其他：_____

(二) 雙方團隊研究方向或專長屬於 □ 互補 □ 加乘性

(三) 雙方過去或進行中之合作成果？

請自行填列合作成果（以 300 字為限）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國際合作研究經歷：

(一) 主持人近 5 年所獲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數

□ 雙邊研討會 ____ 場，合作國家：_____

□ 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_____件，合作國家：_____

□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____ 件，合作國家：_____

□ 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____件，研習國家：_____

(二) 請列出最近 3 件國科會以外的國內單位所補助之國際合作計畫

	經費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合作國家
1	*(如衛福部)*		
2			
3			

(三)除本次合作團隊外，請列出主持人其他國際合作研究成果。

請自行填列合作成果（以 300 字為限）

五、其他參與單位或經費來源：

(一) 本項合作研究是否有向第三單位(國科會及 IM01 表中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源之外)提出經費申請或是獲得研究人員任職單位之經費贊助？

□ 否；□ 是，單位名稱_____、_____年、總經費額度_____

(二) 本項合作研究是否有未列入計畫申請書內之其他研發單位參與？

□ 沒有

□ 有，(1) 單位屬性：□國內法人 □國外法人 □國內公司 □國外公司，名稱_____

(2) 參與方式：□提供設備使用或測試 □共同進行研發 □提供資金 □派遣人員參與訓練

□其他：_____